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7號

上訴人 頂越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

被上訴人 敏志畜牧場

法定代理人 廖敏志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38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主張：

01 一、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3日
02 止，向被上訴人陸續訂購紅蛋，並約定正常規格蛋價一箱新
03 臺幣（下同）1,100元、非正常規格蛋價一箱700元，期間上
04 訴人陸續進貨正常規格雞蛋308箱、非正常規格雞蛋6箱，共
05 計314箱（下稱系爭紅蛋），總價343,000元【（1,100元×30
06 8箱）+（700元×6箱）=343,000元】，約定每半月結清付
07 款，未料上訴人屆期未給付上開款項，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08 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
09 付貨款343,000元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
10 3,000元。

11 二、於上訴審則補稱：被上訴人否認有供貨不足情況，兩造亦無
12 約定須交付固定雞蛋數量，僅約定正常規格蛋價一箱1,100
13 元、非正常規格蛋價一箱700元，而上訴人在原審指責被上
14 訴人將雞蛋出貨給他人之時間，亦早於兩造紛爭發生時點，
15 並不可採。上訴人仍應依約於每月1-15日為一期、貨款於同
16 月30日（31日）給付；每月16-30日（或31日）為一期、貨
17 款於次月15日給付。被上訴人確實如期出貨系爭雞蛋，並經
18 上訴人員工簽章於畜牧場載運簽收單上，惟上訴人拖欠貨
19 款，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3日、同年3月1日等均有催促上訴
20 人給付，然未獲置理。

21 貳、上訴人抗辯部分：

22 一、於原審抗辯：兩造於111年7月起開始合作雞蛋供貨關係，同
23 年9月24日上午11點半，在被上訴人位於斗六工業區77號的
24 博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交易數量，同年10月19日在
25 LINE群組上會議再顯共識，且雙方也同意加量到每週120
26 籃，同年11月起，國內蛋價飆漲，被上訴人時常藉故不按約
27 定數量交蛋，轉賣他人圖利，及供被上訴人負責人之女兒自
28 有品牌行銷謀利。111年12月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重啟協
29 商議定價格及交蛋量，詎112年元旦後，被上訴人交蛋量不
30 足30%，上訴人為維持對下游廠商之商譽，加價四處調蛋供
31 給下游，損失慘重，被上訴人尚應賠償上訴人之損害。是本

01 件兩造尚未結算完成，不可單就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逕為給
02 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且陳明：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二、上訴人於上訴審未到庭或具狀為任何陳述。

05 參、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全部
06 勝訴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貨款343,000元，
07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全部上訴，並
08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09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就上訴為答辯聲
10 明：上訴駁回。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廠商請款單、出貨
13 單、入帳證明、對帳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頁
14 列印資料及雞蛋生產量表等為證，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
15 狀，且未到庭陳述意見，上訴人於原審，就有積欠被上訴人
16 所主張之貨款一節，並未爭執，僅稱：因被上訴人供貨不
17 足，而將積欠之貨款先行擱著等語（見原審卷第50頁），被
18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積欠貨款343,000元之事實，應屬真實
19 可採。至於上訴人於原審之抗辯，除與其應給付被上訴人之
20 貨款義務無涉外，且依上訴人所提兩造於LINE群組對話紀錄
21 （見原審卷69-75頁），上訴人之員工林仕杰陳稱「《111/
22 9/24會議紀錄》1.舊場蛋雞暫訂10月底出清。2.舊場出清
23 後，新場蛋交貨量80-100籃/週」，惟被上訴人之場長「文
24 鴻」回稱「下台飼料添加配方目前每次載貨量40籃，依照之
25 前與仕杰協議，盡量達到上限每週120籃」（見原審卷第73
26 頁），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稱兩造決議交貨量80-100
27 籃/週或120籃/週，僅表示盡量達到上限每週120籃，並非同
28 意每週固定交付80-100籃，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履行協議
29 乙節，亦無可採。

3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31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1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2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3 查，上訴人於112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3日止，向被上訴人
04 訂購系爭雞蛋，並約定每半月結算一次，上訴人既向被上訴
05 人購買系爭雞蛋，被上訴人已出貨完畢，並無未履行協議之
06 情形，則上訴人依前揭法條規定，即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
07 予被上訴人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貨款給付
08 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343,000元，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34
11 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12 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洵屬無誤。上訴人仍執陳詞
13 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1 法官 蔡嘉裕
22 法官 王金洲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再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昱程